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蕭詮勝

被告 黃子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